

宁海县农业农村局 宁海县公安局

文件

宁农〔2020〕162号

关于严禁电鱼、毒鱼、炸鱼、地笼网鱼等 非法捕捞作业的通告

为有效保护渔业资源，维护正常的渔业生产秩序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、《浙江省渔业管理条例》、《渔业行政处罚规定》等法律法规，在全县范围内严禁电鱼、毒鱼、炸鱼、地笼网鱼等非法捕捞作业。现就有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一、禁止任何组织和个人在我县所辖水域内（包括河流、水库、塘坝、沟渠等水域）使用电鱼、毒鱼、炸鱼、地笼网鱼等破坏渔业资源的方法进行捕捞。对从事电鱼、毒鱼、炸鱼等违法行为和制造、销售禁用渔具的，由县渔业主管部门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》、《浙江省渔业管理条例》等法律法规，依法查处。

二、对非法生产、销售、使用爆炸物品的，由公安、工商等有关部门依法查处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三、凡从事电鱼、毒鱼、炸鱼及相关违法活动的，必须到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登记，主动交出所持电捕作业工具、爆炸物及有毒物，对于继续实施违法行为者，一经查实，依法严肃处理。

四、对阻挠执法部门执行公务的，由公安机关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规定予以处罚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五、鼓励群众对违反《通告》相关规定的行为进行监督举报。举报电话：65259916 或 110。举报事项经调查属实的，将予以举报人一定的奖励。

奖励标准：举报后，被相关部门查获电鱼、毒鱼、炸鱼行为人的，每次奖励 200 元。

举报受理地点（来信寄送地址）：宁海县跃龙街道天寿东路 169 号，宁海县农业农村局（渔业局）。

六、本通告自 2020 年 12 月 10 日起施行。

